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G.C.M.G.

總督先生：

檢討乘船回國安排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I (e) 條，就撤消乘船回國安排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當局告知本會，乘船回國安排原先只給予按舊假期條件聘用的海外僱員，即指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獲聘加入永久編制的人員。當時航空旅程不大普遍，而且比海路旅程收費高。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受聘的海外僱員，一律獲提供航空旅費。當局於一九七一年檢討此等規定，結果是符合若干條件的海外僱員在退休時獲得乘船回國的安排。當局於一九八四年再次檢討此項安排並作出以下之決定：

- (a)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受聘的海外僱員不再有資格於最後離港時獲得乘船回國的安排；及
- (b) 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受聘的海外僱員，如符合下列準則，仍有資格獲得乘船回國的安排：
 - (i) 按新假期條件聘用，即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可享退休金人員，如在50歲或以上退休；及
 - (ii) 於50歲或以上離開香港政府及在本港或其他屬土公務員行列服務滿15年而服務令人滿意的合約僱員。

當局並未就這些決定徵詢本會的意見，因為當局認為對現職人員的福利並無任何改變。

3. 現時公務員編制中尚有約1630名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受聘的海外僱員。目前只有「坎培拉」輪提供香港至英國之間的海上航程，該輪每年航行此航線一次，多在三或四月從香港以豪華航程形式啟航，沿途停八至九個港口，終點是英國。由於該輪每年只航行一次，並非所有人員都能享用是項福利。近年來，符合資格的公務員當中，只有約三成乘船回國。其餘人員獲發給往原籍國單程機票或同等價值的非標準航空旅程旅費。

法律觀點

4. 當局表示，此事的法律觀點為海路旅程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服務條件。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條指出公務員事務司有權修改公務員事務規例，包括修改、補充、應用、解釋及劃為例外情況處理的權力。然而，當局必須證明該項改動是必需，合理而且符合公眾利益。合約僱員亦受合約所載政府有權單方面改變合約條款的約束，即政府可於有需要時更改服務條件。

5. 另一方面，根據公共法例，僱員亦有權申請司法覆核以獲得諮詢、提出呈請及着當局作出最後決定前適當地考慮其呈請。

當局的建議和理由

6. 當局建議撤銷乘船回國安排之原因如下：

- (a) 海路旅程已不合時宜，因為多年來航空公司已提供足夠的定期班機服務；
- (b) 現今的海路旅程實際上是一項豪華海上遊，這種海遊費用不能視作公帑的合理使用方法。一九九一年乘「坎培拉」輪的海遊費用為74,725元，而前往英國的單程經濟客位機票僅需8,695元。雖然實際上用於海遊的費用總額不高（一九九一年的總額為200萬元），但鑑於其他旅程既較廉宜又供應充足，這方面的支出沒有合理的支持；

- (c) 倘海路旅遊被視作長期服務獎賞而非返國的旅程，那麼，本地僱員亦應有資格享受海路旅遊。只向海外僱員提供獎賞，意味着海外僱員的服務較本地僱員優勝。這種意念很明顯會遭反對，不能獲得接受；及
- (d) 為海外僱員退休時提供乘船回國，已引起不良的宣傳，傳媒認為這是帶殖民地色彩及過時的措施。

7. 當局認為如果撤消乘船回國安排，必須讓所有有資格獲得這項福利的人員獲得補償始算公平。因此，當局提議發放特惠金予已獲取乘船回國資格並能證明其離職時有損失的合資格僱員。此項特惠金將與現行香港至英國的旅遊機票價格有所聯繫。以直至二〇〇一年為止的10年時間計算，上述建議的支出預計為4,860萬元。如果保持現行安排，支出則為5,780萬元。換言之，撤消乘船回國，每年可節省92萬元。

8. 鑑於預訂海上旅程通常於兩年前安排，當局建議於一九九三年「坎培拉」輪起航後始撤消乘船回國之安排，以免擾亂已預訂旅程的僱員的計劃。

9. 當局通知本會，在提出上述建議時已考慮過法律觀點及員方的意見。雖然有些職工會會堅決反對這項建議，但支持撤消乘船回國的理由十分充足。倘員方有意在法庭上挑戰政府僱用合約中可單方面改變合約條款的規定，這可測試法庭對此問題的意見而成為一個好案例。

本會意見和建議

10. 本會留意到撤消少數公務員可享用乘船回國的安排，可能會影響整體員工關係，因為建議涉及單方面修改服務條件問題。然而，除其中一名委員表示反對外，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原因如下：

- (a) 有關安排十分不合時宜；
- (b) 乘坐「坎培拉」輪肯定是一次豪華海上遊，要政府支出公帑以繼續為公務員提供豪華海上遊，實屬不可思議；

附錄 E (續)

(c) 如海路旅程乃長期服務的獎賞而非返回原籍國的旅程，則不應只向海外僱員提供而應同時向本地僱員提供；及

(d) 「坎培拉」輪一年一度的航程，過往不時惹來不良的宣傳。

本會建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實施這項建議。

11. 本會認為有關補償，應由當局決定。不過，政府在這方面的支出，不應較保持現行安排的支出為高。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